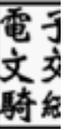
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沈瑞婉
電話：02-87711857
傳真：02-87737936
電子信箱：f001@mail.sa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壘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06001860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了解補助貴會102至105年辦理「設置優秀運動選手訓練站改善運動訓練環境設施及設備（資本門）」乙案情形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本署將於106年6月30日前擇期(另通知)派員前往查核旨揭補助購置之運動器材設備現行使用狀況，請貴會配合派員協同前往，以利查核。
- 二、相關補助器材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(一)器材項目應列於「歷年補助器材一覽表」。
 - (二)每項器材具「甲式財產卡」。
 - (三)每項器材於適當位置應具「財產標籤」，標籤應具內容為：補助單位、財產編號、財產名稱、補助日期、使用年限、存署地點、保管單位及人員
 - (四)貴會每年應依盤點作業要點進行器材盤點事宜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田徑協會、中華民國體操協會、中華民國舉重協會、中華民國划船協會、中華民國帆船協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、中華民國射箭協會、中華民國射擊協會、中華民國壘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手球協會、中華民國網球協會、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排球協會、中華民國輕艇協會、中



中華民國角力協會、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、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、中華民國擊劍協會、中華民國桌球協會、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、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、中華民國羽球協會、中華民國馬術協會、中華民國足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柔道總會、中華民國游泳協會、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、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、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、中華民國藤球協會、中華民國卡巴迪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拳擊協會、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、中華民國棒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

副本：本署謝視察奇穎、鄒專員艾紋、楊科員金昌、張科員菟婷、洪科員菁穗、吳副研究員政昆、陳助理研究員瑋琳、蔡助理研究員秀華、林采蓉小姐、劉雅云小姐、謝昕庭小姐、阮麗倩小姐、蘇曉寧小姐、沈佩瑤小姐、林佳瑩小姐、沈瑞婉小姐、競技運動組

2017-06-16
交 15:58:23 文 章